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五批信访件135件

华西都市报讯(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殷鹏)8月31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五批群众来信来电信访件135件,其中来电81件,来信54件,分别为成都市70

件、自贡市5件、攀枝花市9件、泸州市2件、德阳市5件、绵阳市5件、广元市2件、遂宁市2件、内江市1件、乐山市1件、南充市13件、宜宾市1件、广安市2件、达州市4件、巴中市2件、雅安市

2件、眉山市3件、资阳市1件、阿坝州1件、甘孜州0件、凉山州1件、省级3件。

第五批移交的信访件共反映135个环境问题,其中涉及水污染34个、大气

污染41个、土壤污染23个、生态污染8个、噪音污染24个、其他问题5个。按照相关管理原则,我省将举报问题转交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积极探索农村污水治理模式 四川1754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江茜

这个夏天,眉山市柳江镇光明新村,乡村小路干净整洁,绿树随风摇曳……田园美景下,一处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有序运行。

这样的乡村景致,在四川全省的行政村已成常态。作为改善人居环境的“窗口”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被视作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要举措。

多项并举之下,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8月30日,记者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截至7月,全省1754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治理率达到61.7%。

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赵乐晨介绍,下一步,将以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编制好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快出台《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研究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 纳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范畴

“2019年初,全省只有不足2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且未形成有效治理模式、技术和标准,中央、省级投入每年不足5亿元。”此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曾介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面临多重困难。

以此为背景,2020年,四川出台了《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充分考虑到不同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制定了市(州)、县(市、区)差异化的目标任务。

其中,压紧岷江、沱江等水环境改善压力大的流域和成都市圈等较发达区域的治理任务,污水治理率目标较全省平均水平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与之相应的,适当调减川西北高原和川东北山区,特别是国家级贫困县和欠发达地区的治理任务,合理调低农村生活污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乡村进行河水采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水治理率目标,在确保水环境持续改善的前提下梯次推进,兼顾效益和可行性。

此外,2020年1月,四川正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这是首次针对农村地区制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

在布局优化的基础上,全省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工作责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作为生态环保党政同责考核内容。

眼下,全省正开展已建成设施运行情况调查并推进整改。印发《关于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基本建立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台账,对于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情形,各地正在制定整改方案。

优选治理技术模式 变“粗放式”为“精准化”

在治理过程中,全省鼓励农村生活污水优先选取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理,以不乱排乱放为底线,加快推进农

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与农田灌溉、渔业用水、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有机衔接。

“充分考虑环境容量、经济水平和村民习惯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工艺路线,优先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赵乐晨介绍,重点关注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有效衔接农村改厕和黑臭水体整治。

其中,在靠近城镇、有条件的农村地区,采用纳管模式,将生活污水就近接入城镇市政管网;在离城镇较远、人口密集的地区,实行集中治理,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在地形复杂、人口较少的地区,实行分散治理,优选低能耗或无动力的处理技术。

在工艺选择方面,成都平原和浅丘地区多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等工艺;川南、川东北、攀西丘陵区采用“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生物滤池、人工湿地、潜流池等工艺;川西北地区以改厕为主,粪污就地就近还田还林还草。

在资源化利用方面,成都等地在农作物集中种植区,配套建设农灌渠或田

间池,将粪污作为有机肥直接利用;成都市东部新区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河流生态补水。

坚持建管并重 推动建立维护管理机制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更在于后期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因此,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和管护要求至关重要。

对此,全省正推动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眼下,省生态环境厅正在组织制定《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同时,巴中、绵阳、雅安出台《意见》或《通知》,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内江、达州正在制定相关政策。此外,县级层面上,泸州、广安、眉山、资阳4市所辖全部县(市、区)均出台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

在设施建设运维资金保障上,正大力推进投融资政银合作,目前,省生态环境厅分别与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合作协议,融资额度约1000亿元,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省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宜宾、攀枝花推动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

值得注意的是,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试点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例如,成都市推进供排水一体化,采用城镇管网延伸方式,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收取污水处理费0.5-0.95元/吨;眉山市仁寿县在50余个区域点位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收费标准为0.4元/吨;眉山市丹棱县梅湾村将缴费事宜纳入村规民约,每人每月缴纳1元钱;德阳绵竹市石虎村与村民约定缴费,每人每月缴纳2元钱;南充、绵阳、泸州也在部分县(市、区)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试点。

21个市州初步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华西都市报讯(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袁靖 殷鹏)泸州已基本建立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这是8月24日泸州市召开的“三线一单”优化完善工作成果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的信息。

“三线一单”是指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环境管理机制。

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截至目前,全省21个市州已初步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这是严格源头预防和生态环境准入,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有效手段。”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处相

关负责人说。

“根据最新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将泸州市划分为优先、重点、一般三类共49个管控单元,并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清单。”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进说,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不仅是在泸州市,全省21个市州“三线一单”优化完善审核工作目前已全面完成。

自生态环境部启动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以来,我省把编制“三线一单”,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抓手。

作为先导省,四川在全国率先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编制成果率先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并于2020年6月由省政府印发实施。随后,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通知、制定技术要求,成立对口指导技术组和专家组,强力指导推动各市(州)开展“三线一单”成果优化完善工作。

眉山市是最早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市州之一。该市坚持围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科学确定目

标、结合区域特征合理规划管控单元、因地制宜制定适用管用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将“三线一单”优化完善成果和数据融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项目环评审批中。

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计划将“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向地方党委政府、省直部门和公众逐步开放,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同时,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指导各市(州)探索将碳达峰碳中和和“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纳入“三线一单”,严格源头预防和生态环境准入,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